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教函〔2020〕46号

关于做好高校2020届毕业生教学和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做好我区高校2020届毕业生教学和就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教学和就业工作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广大毕业生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要求，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各高校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考虑、扎实做好毕业就业工作，切实保证毕业生课程教学、实习和论文（设计）等相关工作有序组织，确保2020届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二、统筹做好2020届毕业生教学工作

（一）科学安排课程教学。各高校要对春季学期毕业生修学课程进行系统梳理，对专业课、就业指导课、考查课、重修课等

课程的课时数量、授课方式、授课时间、教学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原则上以毕业生按期毕业为工作目标，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开学前、开学后统筹等方式，完成毕业生课程教学任务。要针对教学计划的调整，加大对教师线上教学的适应培训，确保教师与学生联系不中断，备课指导不中断，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二）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推迟开学期间，各高校要尽早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毕业生进行远程指导，要求学生先行开展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等前期准备工作，也可进行远程开题。开学返校后，各高校要加强现场指导，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毕业论文（设计）进程。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时返校的毕业生，各高校可利用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活动。各高校可酌情调整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和要求。

（三）优化调整毕业实习。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须暂停组织毕业生毕业实习；对目前已在外实习、暂时无法撤回的毕业生，各高校要教育学生严格落实实习岗位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实习安全。开学返校后，各高校要优先安排毕业生校内实习，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视情开展校外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可同步进行，在确保实习效果的前提下可适当压缩实习时间。

三、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创新就业工作方式方法。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各高校要继续暂停各类现场招聘活动。毕业生就业指导、用人单位招

聘信息发布等可通过学校网站、班级微信群等网络途径完成。要继续利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做好网上签约就业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可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协调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网上双选，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

(二) 简化和优化就业手续。各高校要加强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沟通，指导帮助毕业生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签署就业协议书，协调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协调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事宜的时限。各高校要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两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

(三) 密切掌握思想动态。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要会同学工、团委、院系深入细致地开展毕业生思想工作，尤其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各项就业政策、安排举措传达到每一名毕业生，帮助毕业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要通过视频资源，指导开展网络自学就业课程，进一步掌握求职技巧，引导毕业生以积极的心态、正确的择业观对待就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2月29日

(不予公开)